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 全联合公约

概述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何为“联合公约”？

“联合公约”是涉及全球范围内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联合公约”不仅与有大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有关，而且也将辐射源用于医学、工业、农业和研究的国家有关。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几乎所有国家都产生放射性废物，这些废物要么来自核电生产，要么来自医学诊断和治疗、工业或农业应用或研究中放射性同位素使用。

运行核反应堆的国家都产生乏燃料。一些国家认为乏燃料是一种资源，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其属于放射性废物。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均应确保乏燃料的安全管理。

“联合公约”极大地促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缔约方展现承诺，实施严格的安全措施，编写关于已实施措施的“国家报告”，并提交“国家报告”供所有其他缔约方审议，以及积极参加缔约方审议会议。





“联合公约”如何使贵国受益？

- 促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国际方案以及共享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
- 向公众保证国家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排遵守国际标准。
- 就拥有有限资源改进基础设施的国家而言，突显得到援助的机会。



“联合公约”如何运作？

“联合公约”是“激励性”公约，该公约寻求通过每三年一次的同行评审过程促进实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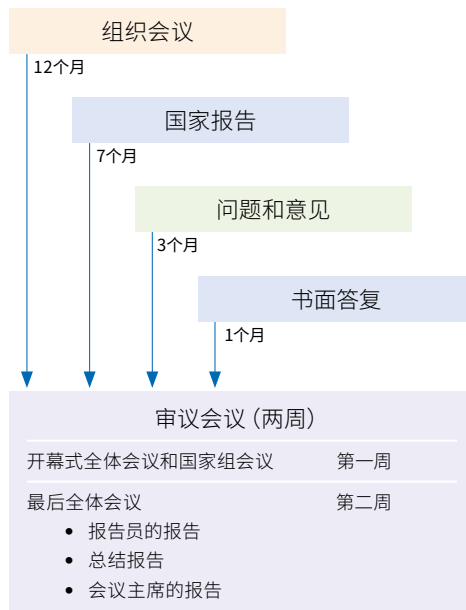
同行评审过程

“同行评审过程”指的是什么？

- 缔约方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交其关于如何履行“公约”义务的“国家报告”。
- 缔约方通过书面提问和答复制度寻求其他缔约方就其“国家报告”作出澄清。
- 缔约方在审议会议期间举行的国家组会议上介绍和讨论其“国家报告”。

“审议会议提供机会，讨论不断完善同行评审过程，并促进落实‘联合公约’的安全措施。如果我们想汲取彼此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我认为积极参与审议会议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

第五次审议会主席戴维·休伊曾加（美国）



通过审议会议促进的信息交流可能特别有益于在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方面缺少专门知识的国家。



良好实践的例子

有大型核计划的国家也可受益于对国家安全实践提供独立客观评定的同行评审。



审议会议的成果

审议会议使得有机会比较和讨论在履行“联合公约”规定义务方面出现的各种挑战。

以开诚布公的方式进行建设性交流和知识共享。

每次审议会议都进一步促进实现和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

缔约方的数目多年来一直在不断增加。尽管如此，缔约方仍坚定地认为，今后应当继续努力加速这一趋势，以加强全世界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



“联合公约”和同行评审过程加强了安全吗？

是的。

主要原因如下；

- “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促进了所有参与方的自评定。
- 缔约方参加评审过程，提出和回答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 同行评审过程展现国家对废物安全的承诺，并有助于获得公众信任。

审议会议促进缔约方之间共享监管和安全实践，从而导致提高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认识。

缔约方状况

截至2023年5月，有89个缔约方。两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

现状可查阅：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22/06/jointconv_status.pdf



联合公约的更多详情

背景和目标

背景

“公约”于1997年9月5日在原子能机构于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公约”于1997年9月29日开放供签署，并于2001年6月18日生效。

目标 (第1条)

- 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水平安全。
- 确保在这类活动中有防止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
- 防止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阶段有放射后果的事故发⽣，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适用范围 (第3条)

- 民用核反应堆运行产生的乏燃料
- 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 铀矿采冶废物
- 受监管活动产生的排放物
- 有关弃用密封源的具体规定

“公约”的结构

“联合公约”以联合结构合并了两个不同的主题：(1) 乏燃料管理安全、(2)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公约”的结构如下：

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第1条至第3条）
具体安全规定（第4条至第17条）： • 第4条至第10条：乏燃料管理安全 • 第11条至第17条：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一般安全规定（第18条至第26条）
其他规定（第27条和第28条）
同行评审过程（第29条至第37条）
最后条款和其他规定（第38条至第44条）

“公约”的主要规定

具体安全规定

“公约”以平行结构分别按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载列以下条款（第4条至第17条）：

- 一般安全要求
- 已存在的设施
-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 设施的安全评定
- 设施的运行
- 乏燃料的处置/关闭后的制度化措施

一般安全规定

一般安全规定既适用于乏燃料管理又适用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第18条至第26条），并载列以下条款：

- 立法和监管框架
- 设立监管机构
-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 人力与财力
- 质量保证
- 运行辐射防护
- 应急准备
- 退役

其他规定

- 跨越国界运输（第27条）
- 废密封源（第28条）

同行评审过程

- 审议会议（第30条）
- 特别会议（第31条）
- 提交报告（第32条）
- 出席会议（第33条）
- 简要报告（第34条）
- 语文（第35条）
- 保密（第36条）
- 秘书处（第37条）

关于举行缔约方审议会议的程序、缔约方的报告义务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职责由缔约方编写的导则文件即 INFCIRC/602号、INFCIRC/603号和 INFCIRC/604号文件予以支持。

其中第一份文件具体规定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二份文件就应当如何进行审议过程提供指导；第三份文件叙述“国家报告”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是否涉及任何费用？

缔约方必须准备“国家报告”，详细说明为履行“公约”每项义务所采取的措施，而且必须自费参加每三年一次的缔约方审议会议。

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关系

- 《核安全公约》也涉及核电厂管理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
-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也涉及弃用密封源管理。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任“联合公约”秘书处

欲求更多资料，请按下列地址与科学秘书联系：

jointconvention@iaea.org

“联合公约”主页全面概述情况通报、以往报告和“公约”现状：

<http://goto.iaea.org/JointConvention>

此外，还有一个专用安全网页能让缔约方很容易地提交“国家报告”、交流对报告的问题和答复以及访问与根据“联合公约”组织的以往所有会议有关的各种大量文件。





